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調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萬山

相　對　人　林巧

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，復為調解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新店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灣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